

學校校長證明個別「大學聯合招生辦法」非華語申請人
符合特定情況以便獲考慮其他中國語文資歷

(只適用於「大學聯合招生辦法」非在校申請人)
(學校校長無須為持有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成績的申請人填寫此附件)

學校校長必須為未持有應用學習中文成績的「大學聯合招生辦法」非在校申請人填寫本附件，以證明其符合特定情況，並將填妥的附件交回該申請人。申請人須在 2022 年 5 月 4 日(下午 5 時)或之前將填妥的附件遞交至「大學聯合招生處」(下稱「大學聯招處」)，以便在 2022 年 5 月 4 日(下午 11 時 59 分)前核實。

如申請人已填報及列明普通教育文憑(GCE)／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考試的中國語文科成績作為其他中國語文資歷，則需同時將列有科目等級的中國語文科成績證書的加簽核實副本遞交至「大學聯招處」。

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乙類：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成績的非在校申請人則無須填寫及遞交此附件。

請注意，逾期遞交至「大學聯招處」的申請將不獲考慮。

致：「大學聯招處」

_____ (非在校申請人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由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期間就讀本校。根據本校的資料，申請人符合下述特定情況，可獲考慮以其他中國語文資歷，申請入讀經「大學聯招辦法」可選報的課程：

(請在適當方格加上✓號)

- (a) 申請人在接受中小學教育期間學習中國語文少於六年時間^註；或
- (b) 申請人在學校學習中國語文已有六年或以上時間，但期間是按一個經調適並較淺易的課程學習，而有關的課程一般並不適用於其他大部分在本地學校就讀的學生。

校長簽署 : _____

校長姓名 : _____

學校名稱 : _____

學校編號
(「大學聯招辦法」) : _____

電話號碼 : _____

日期 : _____

校印

^註 這項安排專為較遲開始學習中國語文(例如來港定居時早已過了入學階段)或間斷地在香港接受教育的學生而設。